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学院发〔2019〕8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

博士后（分为师资博士后和学科博士后）是指本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进入我院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学两个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以及进入院外流动站工作的我院在编教职工。

第一条 博士后管理规定

进入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由学院及所在系（中心）等负责日常管理。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1. 经我院批准同意进站者，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本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期出站。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出站的，须提前3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核准后方可延期，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3. 师资博士后须按照协议要求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经考核符合师资博士后要求的，按照协议留校工作，来校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算起；经考核不符合师资博士后要求的，终止协议，但可以按照博士后要求进行考核；经博士后考核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条 博士后（含师资博士后）考核办法

进入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考核。

1. 在我院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其站内考核成果（论文、专利、奖励等）必须注明深层油气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论文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否则不予承认。

2. 出站条件

师资博士后和学科博士后均需按照协议要求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和进站单位博士后要求，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需完成下列条件中的三条方可出站；学科博士后在站期间需完成下面所列第一条方可出站。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论文 2 篇。

2) 主持省部级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享受特任副教授工资待遇的，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

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项目 1 项。

3) 在本学科领域国际著名学术会议上宣读报告 1 次。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